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5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2022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5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於2011年1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A)項決議案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B)項決議案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霍銘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

23樓09室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將予提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在本公司先前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並擴大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18,299,000股。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最多為1,223,659,800股。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供股東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及蔣永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儲輝先生及楊榮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目前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霍銘福先生獲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函件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簡民銳先生退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以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將「聯繫人」之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之定義，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改動(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2. 添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3. 更新「法例」之定義，使其與公司法一致；
4.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回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5. 規定(i)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於任何年度暫停供檢閱的期間；及(ii)股份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該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於該年度延長30日，前提是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
6. 規定(i)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及(ii)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會議參與者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通訊設施舉行；

董事會函件

7.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期間的通知召開，發出較短期間的通知召開，惟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如此協定；
8. 授權董事會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需另行通告；
9.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獲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0. 規定提呈股東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新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法令或條例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11.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法令或條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
12.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目前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13. 更新相關條文，其規定有關情形，據此董事可在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規定廢除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14. 於「聯繫人」之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後，更新規管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證券；
15. 允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在所有董事或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當)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中表決同意；

董事會函件

16. 剔除本公司在發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發送董事會報告及相關文件印刷副本予各有權收取人士的規定；
17. 允許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及解聘核數師；
18. 澄清(i)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及(ii)核數師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
19. 允許董事填補因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造成的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
20.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核數師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按其釐定的薪酬進行委任；
21. 規定對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手寫、印刷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22. 澄清董事會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3.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除非董事不時之另行決定；及
24. 更新並整理定義及其他引述，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a) 授予一般授權；
- (b) 授予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c) 授予擴大授權；及

(d) 重選董事。

提呈批准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亦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釐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儲輝
謹啟

2022年4月21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已悉數繳足股款，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之形式)批准，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118,299,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後，按已發行股份6,118,299,00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1,829,9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規定)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規定)資本中撥付。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400	0.370
5月	0.405	0.380
6月	0.410	0.380
7月	0.395	0.360
8月	0.390	0.355
9月	0.375	0.300
10月	0.330	0.290
11月	0.300	0.265
12月	0.300	0.265
2022年		
1月	0.310	0.270
2月	0.305	0.260
3月	0.325	0.1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44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慧星資本有限公司(「**慧星資本**」)，為儲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無錫

光普投資有限公司(「光普中國」，其與儲輝先生、Power Heritage及慧星資本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於2,140,68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9%。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8%。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經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儲輝先生

儲輝先生(「儲先生」)，50歲，於2014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2016年5月30日起，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彼在中國電綫電纜行業積逾25年經驗。由2005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出任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江蘇中煤」，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中煤電纜之製造、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務之整體管理。自2014年7月起，儲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及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5年9月起，儲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南電能控股有限公司及江南電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由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彼為無錫中南礦纜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彼為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由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彼為上海滬旭電纜廠廠長。由1994年12月至1997年10月，彼從事電綫及電纜銷售及市場營銷。儲先生於2019年1月當選為宜興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首任會長。彼亦為第二屆江蘇省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宜興市慈善會常務理事。

儲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宜興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頒發之優秀企業家、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協會於2006年頒發之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於2008年聯合頒發之無錫市十佳青年企業家之一、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人事局及無錫市青年聯合會)於2006年聯合頒發之第十七屆無錫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以及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宜興市委組織部、

宜興市人事局及宜興市青年聯合會)於2006年聯合頒發之宜興市優秀青年。儲先生現為宜興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儲先生亦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並於2007年獲中共宜興市委員會及宜興市人民政府頒發慈善明星獎。

儲先生就讀於東南大學，並於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儲先生於2005年獲江蘇省人事部確認高級經濟師資格。

儲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之配偶之表妹。

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條款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儲先生當前年薪為人民幣600,000元，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先生(i)於2,140,6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先生為以下各公司的唯一董事：(i)光普中國，由儲先生全資擁有，而其全資擁有慧星資本；(ii)慧星資本，全資擁有Power Heritage；及(iii) Power Heritage。光普中國，慧星資本及Power Heritage均為本公司股東，各自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儲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儲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楊榮凱先生

楊榮凱先生(「楊先生」)，62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楊先生在電氣工程領域積逾30年經驗。楊先生自2008年7月起出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前稱武漢高壓研究所，其後於2007年更名為「國網武漢高壓研究院」，並隨後與國網南京自動化研究院合併及於2008年獲命名為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下文稱為「電力科學研究院」)電氣設備檢驗測試中心電纜質檢站站長。彼於2011年4月起擔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彼自2013年起為智能電器裝備事業部研發中心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中心總工程師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198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並曾為電纜質檢站副站長。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電力行業電力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

楊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2月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合適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獨立意見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或就其向董事會推薦楊先生膺選連任，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已考慮楊先生在電氣工程領域的執行經驗及豐富的行業知識，有助於本公司的電線電纜製造及貿易業務。預期楊先生不斷為董事會提供專業科學的意見，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楊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已審閱楊先生為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並認為其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相信，重選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自2012年3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楊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有礙其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彼一貫展現出其能力，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建議，以及見解。彼將能夠分配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角色。董事會已審閱楊先生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認為楊先生為獨立人士，因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楊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霍銘福先生

霍銘福先生(「霍先生」)，60歲，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霍先生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及私營公司之審計、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霍先生自2004年起擔任英國華威大學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研究生綜合發展計劃碩士課程的兼職客座講師。於2004年5月至2013年4月及2004年5月至2013年8月期間，霍先生分別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股份代號：354，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在加入中軟之前，霍先生曾在聲學、航空航天和房地產行業等多家香港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霍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及於1994年5月取得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獨立意見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推薦霍先生加入董事會，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董事會已考慮霍先生作為職業會計師的專業資格、霍先生在會計及金融投資方面的管理經驗及廣泛的行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霍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10(2)條本公司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故董事會信納霍先生符合有關規定。董事會相信，重選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霍先生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認為霍先生為獨立人士，因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霍楊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現加上標記以便參閱。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編號。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
| 2.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u>Conyers</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4. | 於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 <u>法</u> 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訂明，對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本公司應擁有及能夠全面行使所有自然人身份的功能。 |
| 8. |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 <u>法</u> 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列名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情況，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的規限。 |
| 9. |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 <u>法</u> 法(經修訂)所載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和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延續的方式註冊的權力。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法(經修訂)附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字詞具有各自對應第二欄載列的涵義。

<u>字詞</u>	<u>涵義</u>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該詞應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具有指定證交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營業日」	<u>須指指定證交所於香港普遍開門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交所基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不被視為營業日。</u>
「財政年度」	<u>本公司截至根據細則第164A條釐定之日止的財政期間，以編製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u>
「法例」	<u>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法案，經綜合及修訂)。</u>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u>具有指定證交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內容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符外：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下，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9. [備用]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予以贖回，則並非在市場上或藉競投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而決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倘購買藉競投作出，則競投須供所有同類股東參與。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段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該三十(30)日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在任何年度予以延長，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該三十(30)日期間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在任何年度予以延長，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經同意可按照法例以更短的通知方式召集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無需另行通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舉行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章程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b) 當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c)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適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法令或條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1a)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適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法令或條例規定須放棄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投票的股東除外。
83.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制條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 (b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一；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沒有提供的特權或優待)的建議或安排。~~
101.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除子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反對意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因股東未能委聘或續聘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按其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薪酬進行委任。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對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手寫、印刷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財政年度

- 164A. 除非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茲通告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5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儲輝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數目，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予調整，致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上文(c)段所載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予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予調整，致使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上文(b)段所載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待上文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數目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金額，惟有關額外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重列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動議董事謹此獲授權採取就執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代表董事會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儲輝

香港，2022年4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
23樓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5. 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霍銘福先生